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16破18号之十

申请人：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罗丹丹，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10日，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德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报告称，关于禅德公司破产财产中具备分配条件的分配工作已完结（除预留给），现禅德公司已经宣告破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同时管理人向本院承诺，本案裁定终结后，将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直至本案清算事务全部终结，现特向本院申请终结禅德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第一百二十二条“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之规定，以及参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0条“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应当以查明债务人财产状况、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本案中，禅德公司的现有财产已经查明并进行了处置变价，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性质已经确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实际进行分配，仅有后续审计、注销等手续需要落实。管理人承诺，其对本案遗留事项将继续依法履

职，直至相关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完成各项注销登记。故本院认为，禅德公司破产程序终结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申请费 300 000 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件：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 判 长 黎 莎
审 判 员 张 楚 敏
审 判 员 李 文 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汤 敏 敏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TAHOTA 泰和泰

禅德太阳能管理人

天职国际
bakertilly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19日，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下称“禅德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贵院于2025年9月23日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禅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原则、分配顺序等，现管理人特制定《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的报告》，报请贵院认可后实施。

一、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禅德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主要来源于租金收入及资产变现收入，除过程中已支出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外（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支出主要包括破产期间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聘请工作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破产财产处置税费等，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论为准），剩余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147,173,397.5元，其中无财产担保财产分配金额为14,342,671.63元，有财产担保财产分配金额为132,830,725.90元，扣除担保财产和预计支付的破产费用后，禅德公司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13,998,671.63元。

二、已经分配的破产财产

1.无财产担保财产

在禅德公司土地厂房变现后，管理人向贵院申请，因职工债权依法享有优先清偿顺位，申请对职工债权进行先行清偿，贵院批准后，管理人对禅德公司 59 名职工的职工债权 5,685,896.62 元进行了清偿，另对垫付职工薪酬按照职工债权性质受偿的 3 名债权人的部分债权 889103.38 元进行了清偿，合计清偿职工债权 6,575,000 元，剩余可供分配的无财产担保财产为 7,767,671.63 元。

2.有财产担保财产

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禅德公司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构筑物进行了拍卖，成交价为 136,734,811.16 元，在扣除资产交易税费，管理、维护、变现抵押物产生的费用后，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抵押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变现款 127,996,544.6 元。

三、待分配破产财产

1.无财产担保破产财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13 条之规定，禅德公司的破产财产按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具体包括：

(1) 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300,000 元；

(2) 收取管理人报酬 875,411.54 元（以贵院批准金额为准）；

(3) 支付破产费用：破产结案审计费 39,000 元，预估后续管理人印章注销费用、邮寄费、工商和税务注销相关费用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5,000 元；

(4) 清偿职工债权 1,500,159.98 元；

(5) 在清偿前序费用和债权后，可供分配的无财产担保财产为 5,048,100.11 元，因国家税务局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经贵院裁定认可的税收债权金额为 12,656,068.82 元，故剩余破产财产 5,048,100.11 元均分配至双流区税务局。

(6) 剩余可分配无财产担保的破产财产为 0，普通债权无财产可供清偿，清偿额为 0。

2. 有财产担保财产

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对祥德公司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变配电设备、生产线设备进行了拍卖，成交价为 5,783,417.15 元，在扣除资产交易税费、管理、维护、变现抵押物产生的费用后，实际应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分配的金额为 4,834,181.29 元，目前杭州银行尚未提供收款信息，

若在贵院下达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裁定书之前仍未提供的，管理人将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和相关法律规定提存上述分配财产并依法处理。

上述报告经贵院审核同意后，管理人将依法对全体债权人进行财产分配公示。

特此报告。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5日

附：《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附件：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有财产担保财产					
序号	名称	应分配额	已分配额	应分配额	类别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996,544.6	127,996,544.6	0	担保债权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4,834,181.29	0	4,834,181.29	担保债权
	合计	132830725.9	127,996,544.6	4,834,181.29	
无财产担保财产					
序号	名称	应分配额	已分配额	应分配额	类别
1	薛黎明	249111.96	249111.96		职工债权
2	赵浩冉	117833.96	117833.96		职工债权
3	薛晨光	313614.72	313614.72		职工债权
4	赵文红	203371.96	203371.96		职工债权
5	杨印华	59354.72	59354.72		职工债权
6	夏娟	322713.1	322713.1		职工债权
7	蒲宏伟	71281.59	71281.59		职工债权
8	侯军	244200	244200		职工债权
9	唐晓莉	95380.89	95380.89		职工债权
10	夏寅韬	265510.16	265510.16		职工债权
11	付聘惠	52450	52450		职工债权
12	李春霞	55950	55950		职工债权
13	罗牧	157360	157360		职工债权
14	刘银	79886.21	79886.21		职工债权
15	刘帅	84858.55	84858.55		职工债权
16	周洪全	176444.09	176444.09		职工债权
17	杨宇	153565.62	153565.62		职工债权
18	程大春	34440	34440		职工债权
19	刘剑	96100	96100		职工债权
20	严洪	60805.21	60805.21		职工债权
21	叶素群	500	500		职工债权
22	王弟洪	81328.82	81328.82		职工债权
23	廖能林	14600	14600		职工债权
24	付祥龙	14600	14600		职工债权
25	苟超琼	18050	18050		职工债权
26	韩悌攀	35749.66	35749.66		职工债权
27	朱劲松	147845.66	147845.66		职工债权
28	薛庆庆	166800	166800		职工债权
29	白玲川	107000	107000		职工债权
30	蒋代懿	103777.12	103777.12		职工债权
31	叶会平	83700	83700		职工债权

32	刘丽	50400	50400		职工债权
33	何君	49400	49400		职工债权
34	冯锡根	62900	62900		职工债权
35	周双喜	110510	110510		职工债权
36	黄文波	93300	93300		职工债权
37	胡巧	43000	43000		职工债权
38	吴松	74350	74350		职工债权
39	朱集伟	59641.48	59641.48		职工债权
40	李楠	69000	69000		职工债权
41	蒲亨友	56760	56760		职工债权
42	吴继德	52200	52200		职工债权
43	徐继志	45578.4	45578.4		职工债权
44	罗斌杰	52950	52950		职工债权
45	高玉兵	37950	37950		职工债权
46	曾凤川	44707.49	44707.49		职工债权
47	母强	52200	52200		职工债权
48	苏章武	49400	49400		职工债权
49	刘龙	46937.25	46937.25		职工债权
50	喻邓	52200	52200		职工债权
51	刘海龙	40448.24	40448.24		职工债权
52	刘昌平	100979.21	100979.21		职工债权
53	周军德	103679.21	103679.21		职工债权
54	安立新	228000	228000		职工债权
55	开珊瑚	152000	152000		职工债权
56	门开明	161500	161500		职工债权
57	刘庆丽	114000	114000		职工债权
58	董长青	12611.92	12611.92		职工债权
59	陈龙洲	1109.42	1109.42		职工债权
60	唐晓莉	693214.02	257961.9	435252.12	职工债权
61	北京桑纳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	323748.3	546251.7	职工债权
62	东方金勒(北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826049.34	307393.18	518656.16	职工债权
63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300000	0	300000	案件受理费
64	成都禅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管理人	875411.54	0	875411.54	管理人报酬
65	破产费用	44000	0	44000	
66	国家税务总局总局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	5048100.11	0	5048100.11	税款债权
合计		14342671.63	6575000	7767671.63	